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5】14号

平乡县斑比自行车厂年产 20 万支打气筒配件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寻召乡姜庄村，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114°58'37.910"，北纬 37°7'46.890"，厂区北侧、南侧为空地，西侧为耕地、东侧为其他企业。总投资 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6.67%，项目占地面积 2200 m²，建筑面积 600 m²。主要设备有抛光机 2 台、喷塑线 2 条、固化室 1 座、辅助设备 4 个等共计 9 台。年产 20 万支打气筒配件。

根据《平乡县斑比自行车厂年产 20 万支打气筒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斑比自行车厂年产 20 万支打气筒配件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喷塑废气经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后，和抛光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颗粒物（染料尘）二级标准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与烘干固化废气一起由“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装置”处理后+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“表面涂装业”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林格曼黑度排放应满足河北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1640-2012）中其他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《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“退后十”攻坚行动方案》（邢字〔2021〕3 号）中工业炉窑相关限值（本文件暂未出台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相关标准，待其实施期满后，按最新排放要求执行）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废水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废铁屑、废滤芯、废包装、废布袋、除尘灰，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；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，暂存危废间内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503-130532-89-01-794306

公 章

2025年05月30日